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荏宏即上戊建材室內裝修工程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0,703 元，應繳裁判費21,4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,9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